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7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國小108學年度「小小美術家」兒童美術創作
展展覽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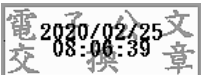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9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90632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，本次展覽改至線
上藝廊觀賞，請上麗山國小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專
區（網址：<http://art.lnps97.lnps.tp.edu.tw>）。請各
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親師生踴躍觀賞；各校所收市府地下2樓
公文聯絡箱放置之作品展覽假青發處展覽之DM請予回收作
廢。
- 三、展出日期：109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31日（星期
五）。
- 四、本案參與展覽學生作品於成果光碟、獎品及獎狀於製作完
成後，本局再案函各校到麗山國小領取，屆時請相關學校
利用學生集會時間公開轉頒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大佳國小 1090225



RHAA109300106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